

合同编号：

三水南部足球中心网球场、篮球场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监 理 人：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水南部足球中心网球场、篮球场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三水南部足球中心网球场、篮球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3个球场基础、丙烯酸面层等球场地面，包括网球场照明灯具、灯杆、电线电缆等球场照明材料，球场围网、网球柱及网球网、球场单开门、单臂篮球架等球场设备设施。为三水南部足球中心网球场、篮球场建设工程提供监理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为948,600.00元。
5. 计划工期： 个日历天。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兆昌，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510074739，

注册号：440179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费率（大写）：百分之八十（80%）；

合同价（大写）：贰万伍仟零肆拾叁元零肆分（小写：25,043.04元）

即：施工监理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签约费率（80%）=（16.5/500×94.86）×1.0（专业调整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0.8（签约费率）×10000=25,043.04元（此处合同价计费额为预算建安工程费）。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人工费、设备费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程监理费及费率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本项目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等），结算时，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监理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始, 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质保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 委托人执捌份, 监理人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至禧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章)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盖章) 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 29、31 号二层之四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章) _____

经办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

账号: 44001669002053006862

电话: 0757-833618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

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规范；
- (9)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下同）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含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加协议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该是

否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委托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监理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如有)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如有)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如有）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如有）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

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

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0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0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果有如有）；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规范；
- (9)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监理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下同）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含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加协议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委托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委托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委托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监理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范围及内容包括三水南部足球中心网球场、篮球场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所属监理标段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利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 合同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4.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6.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7.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监督检查及实施；
8.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9. 审查、验收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或委托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及设计图纸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1.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12.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3.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并提出审查报告；
1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
15.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6.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17.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9.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20.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1.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2.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23.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4. 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会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初步结算意见；
2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委托人、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本项目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6.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初审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27.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监理人应履行的其它职责；
28.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工期延长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须委托人专项批准的签认确定事项，监理人须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书面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监理人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签认确定事项，均须有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认方为有效及方能执行；（紧急情况下，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9.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30. 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人向委托人负责，并为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等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项目协议书；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委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项目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5. 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6. 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8. 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对监理架构、驻场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调整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另外，委托人对住场的监理人员有不规范操作或监理不善有建议更换权。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死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

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月报:每月 1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 ____ 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 ____ 份。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 ____ 份。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____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如有)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无。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2.8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形式：无。

履约担保金额：无。

3. 委托人义务

3.3.1 修改为：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

报酬比率=中标折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签约费率（大写）：百分之八十（80%）；

合同价（大写）：贰万伍仟零肆拾叁元零肆分（小写：25,043.04元）

即：施工监理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签约费率（80%）=（16.5/500×94.86）

$\times 1.0$ (专业调整数) $\times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0.8$ (签约费率) $\times 10000 = 25,043.04$ 元 (此处合同价计费额为预算建安工程费)。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

1.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人工费、设备费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工程监理费及费率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本项目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 (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等), 结算时, 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5.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具体如下: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2)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监理人在收取监理服务酬金时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有效的服务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6.2 变更

本条款不适用。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和“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4 条款不适用。

6.4 合同终止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条件外, 监理人还应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及责任合同方可终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 补充条款

- 1) 监理人负责检查项目使用状况，确认问题责任所属，督促责任方做好保修工作。
- 2) 监理人承诺监督承包人按质按期完成本项目，若不按质按期施工，监理人负连带责任，每发生一宗质量事故，按监理人监理服务酬金的 2%扣减监理服务报酬。

- 3) 在监理期间,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或终止合同。
- 4) 监理人依据相关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工程开工后, 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签订安全监理责任书。如果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安全事故, 监理人应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和相应处罚:
 - (1)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扣罚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 100%;
 - (2) 造成重大事故的, 扣罚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 80%;
 - (3) 造成较大事故的, 扣罚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 60%;
 - (4) 造成一般事故的, 扣罚监理服务合同总价的 40%;
- 5)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若违反本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赔付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 6) 所有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代表、各专业负责人和监理员)与合同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不符或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不能专职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 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监理服务报酬的 5%/人收取罚款。
- 7) 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备及设施的, 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 委托人可按 1%至 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8)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 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9) 监理人未能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监理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 按以下规定执行:
- 10) 监理人应按合同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委托人考核, 经委托人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 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委托人重新考核批准。否则委托人将按以下规定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a)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考核批准更换人员, 委托人可每次按 1%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b) 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委托人的考核批准,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相应岗位空缺, 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的，则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委托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7 天，否则，委托人可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e) 委托人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委托人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向委托人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f)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时，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 11)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 12)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13)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每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14) 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委托人将按 10%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15) 合同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 3 次，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

币 5 万元/每 3 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16) 如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约见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书一经发出，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礎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 17) 监理人违约，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18)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 19)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 20)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均需由监理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的指定账户，在所有违约金结清前，委托人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 2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22)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
- 23)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4) 监理人应按规定为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同时到委托人处备案。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补充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人的权力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 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决定。

5. 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二、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3.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4.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5.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6. 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7. 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8. 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9. 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
10. 对危及工程 and 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11.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12. 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13.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14.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16. 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9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5 天	
2. 工程勘察文件（如有）	1	开工前 5 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5 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5 天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三水南部足球中心网球场、篮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

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广东瑞天源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路 29、31 号二

层之四

电话：0757-83361855

2021年 12月 9日

